

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 自评估报告（2020）

《绿色投资指引
（试行）》自评估

AMAC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年2月

【特别提醒】 本报告统计结果仅基于有效样本，相关结论不宜引申为对全行业的判断。

【版权声明】 本报告首发于 www.amac.org.cn，所有版权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所有，AMAC 保留所有权利。对本报告全文或部分内容的任何转载、引用或再次传播须注明来源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AMAC 不对任何片面、不当引用或延伸性结论负责。

2018年11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正式发布《绿色投资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2019年起，协会要求资产管理类会员机构根据指引填写绿色投资自评表并提交自评估结果，协会据此撰写并发布了《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估报告(2019)》。

2020年6月，协会面向资产管理类会员机构开展了第二次自评估调查。考虑到不同机构和产品运作差异，2020年度绿色投资自评表分为证券版和股权版两个版本，逻辑结构一致，但具体问题有所区别。本次自评估调查共收到1398份反馈结果¹，其中，在三大类18条评价项目中，至少有1条评价项目选择“是”的机构共计475份²，构成本报告的有效样本，较去年的378份增加25.7%。

2020年证券版绿色投资自评表243份有效样本中，公募基金管理公司37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197家，除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7家，其他类机构2家；股权版绿色投资自评表232份有效样本中，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224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6家，其他类机构2家。受有效样本数量限制，下文分析针对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三类机构分别展开。

需要说明的是，2020年度自评估调查表的考察维度和问题设计与2019年相比有较大不同。在考察维度上，对原4个维度的问题予以优化，贴近机构开展绿色投资的流程体系，将原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维度的问题按照公司和产品两

¹ 其中证券版问卷收到812份结果，股权版问卷收到586份结果。

² 其中证券版问卷为243份，股权版问卷为232份。

个层面的实践逻辑进行重构，形成战略管理、制度建设、产品运作等3个维度；在问题表述上，进一步明确问题指向，尽量减少理解上的歧义，同时强化了回答为“是”时提供补充说明材料的要求。本次调查的不足主要是，补充说明材料难以标准化，未进行核实验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调查结果的准确性。

一、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绿色投资体系建设情况

37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有效样本（以下简称样本公募机构）绿色投资自评表填写结果统计见表1。

表1 样本公募机构绿色投资自评表填写结果统计³

评价维度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		
			是	否	合计
绿色投资战略管理情况	Q1	“绿色投资”是否明文纳入公司战略	15	22	37
	Q2	是否向投资者或公众披露绿色投资战略	8	29	37
	Q3	是否依绿色投资战略建立公司层面的绿色投资业务目标	13	24	37
	Q4	是否向投资者或公众披露绿色投资业务目标完成情况	5	32	37
	Q5	是否有高管或公司级委员会对绿色投资业务负责	28	9	37
绿色投资制度建设情况	Q6	是否开展绿色投资研究	30	7	37
	Q7	是否建立针对投资标的的绿色评价方法	29	8	37
	Q8	是否建立投资标的的绿色信息数据库	20	17	37
	Q9	是否建立投资标的环境负面清单	15	22	37
	Q10	是否建立已投资标的的常态化环境风险监控机制	21	16	37
	Q11	是否针对投资标的环境风险暴露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如调整投资组合）	18	19	37
绿色投资产品运作情况	Q12	是否发行过或正在发行以绿色投资为目标的产品	25	12	37
	Q13	该产品是否遵循特定的绿色投资策略	54	0	54
	Q14	是否向投资者披露该产品遵循的绿色策略	47	7	54
	Q15	是否设定绿色持仓比例要求（如基金资产不少于一定比例投向绿色策略所要求的绿色标的）	45	9	54
	Q16	是否定期披露该产品绿色成分构成与变化	18	36	54
	Q17	是否采取主动措施促进被投资企业提升绿色绩效	20	34	54
	Q18	是否向投资者披露该产品的绿色投资绩效	7	47	54

³ 表中 Q1-Q12 统计维度为作答的样本公募机构家数，Q13-Q18 统计维度为样本公募机构发行过或正在发行以绿色投资为目标的产品只数，部分样本公募机构自主填报的绿色投资产品不止一只，表2与表3同理。

整体上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绿色投资制度建设领先于绿色投资战略管理，已开展绿色投资研究、建立针对投资标的绿色评价方法的家数明显高于将“绿色投资”明文纳入公司战略、依绿色投资战略建立公司层面的绿色投资业务目标的比例，体现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绿色投资体系建设具有探索性特征。参见图 1 和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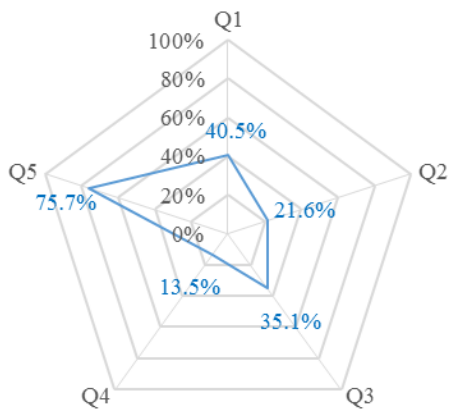


图 1 样本公募机构战略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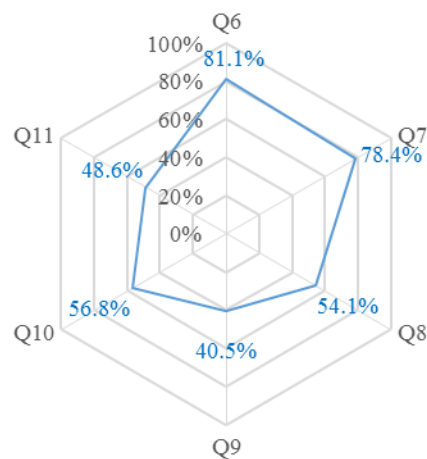


图 2 样本公募机构制度建设情况

在绿色投资战略管理方面，样本公募机构将“绿色投资”明文纳入公司战略的比例为 40.5%⁴。大部分建立了绿色投资战略的样本公募机构在《指引》发布前已开展绿色投资制度建设，部分样本公募机构在《指引》发布后开始参照《指引》探索构建绿色投资管理方法。已将绿色投资明文纳入公司战略的样本公募机构中，多数提供了关于绿色投资战略的简要描述，但未提供公司战略完整文本。具备绿色投资战略的样本公募机构中，约半数向投资者或公众披露了绿色投资战略，披露渠道包括公司官网、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第三方平台等。35.1%的样本公募机构设定了简要的绿色投资

⁴ 图 1 中百分比均为作答该序号问题时选择“是”的比例，以下各图同理。

业务目标，但目标完成情况披露度较低，仅有 38.5%。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绿色投资战略管理情况符合先有战略再定目标的一般路径，较低的披露率则显现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试探性前瞻性布局建设绿色投资而较为谨慎的披露态度。

此外，约四分之三的样本公募机构有高管或公司级委员会对绿色投资业务负责。这一比例显著高于绿色投资战略和绿色投资业务目标。结合 Q5 与 Q6-Q11 来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绿色投资具有实践先行的特征。

在绿色投资制度建设方面，有 30 家样本公募机构开展了绿色投资研究。其中，18 家样本公募机构配有专职部门/团队/人员开展绿色投资研究，人员合计 83 名；12 家样本公募机构共配有 80 名兼职人员开展绿色投资研究。29 家样本公募机构已建立针对投资标的的绿色评价方法，20 家样本公募机构建立了绿色信息数据库，其中，80% 以上的样本公募机构均为自建，仅少数采取外部购买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方式。这体现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具有鲜明的投研驱动特征和主动管理意愿，样本公募机构将研究成果应用到绿色评价方法和绿色信息数据库的转化率较高。从风控的角度（Q9-Q11）看，约半数样本公募机构建立了投资标的的环境负面清单和已投资标的常态化环境风险监控机制，并针对投资标的的环境风险暴露建立应急处置机制，从而实现投前投中投后全链条风险控制机制。

在绿色投资产品运作方面，有 25 家样本公募机构声称发行过或正在发行以绿色投资为目标的产品，产品只数合计 54 只。54 只绿色投资产品在 Q13-Q18 方面的具体表现，见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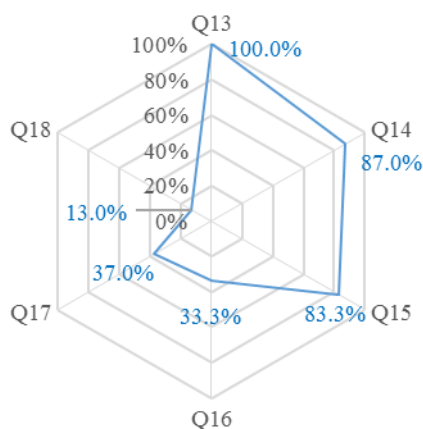


图 3 样本公募机构 54 只产品运作情况

具体来看，54 只以绿色投资为目标的产品均遵循特定的绿色投资策略。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采用自上而下和/或自下而上的方法，围绕新能源、环境保护、环境治理等绿色主题，主动构建投资组合，被动指数型产品亦跟踪环境友好型指数。有 47 只绿色主题产品建立了绿色投资策略披露机制，披露方式主要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少量产品还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与公司官网披露。45 只绿色主题产品在基金合同中设定了绿色持仓比例要求，持仓比例一般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但仅有 17 只绿色主题产品以定期报告的形式披露产品的绿色成分构成与变化。有 20 只产品表示会在上市公司调研过程中积极主动沟通绿色投资相关议题，并以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促进被投资企业提升绿色绩效，但选择向投资者披露绿色投资绩效的产品比例较小，仅有 7 只。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体系建设情况

197 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有效样本（以下简称样本私募证券机构）绿色投资自评表填写结果统计见表 2。

表 2 样本私募证券机构绿色投资自评表填写结果统计

评价维度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		
			是	否	合计
绿色投资 战略管理 情况	Q1	“绿色投资”是否明文纳入公司战略	45	152	197
	Q2	是否向投资者或公众披露绿色投资战略	32	165	197
	Q3	是否依绿色投资战略建立公司层面的绿色投资业务目标	31	166	197
	Q4	是否向投资者或公众披露绿色投资业务目标完成情况	19	178	197
	Q5	是否有高管或公司级委员会对绿色投资业务负责	178	19	197
绿色投资 制度建设 情况	Q6	是否开展绿色投资研究	96	101	197
	Q7	是否建立针对投资标的的绿色评价方法	65	132	197
	Q8	是否建立投资标的的绿色信息数据库	40	157	197
	Q9	是否建立投资标的的环境负面清单	37	160	197
	Q10	是否建立已投资标的的常态化环境风险监控机制	45	152	197
	Q11	是否针对投资标的的环境风险暴露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如调整投资组合）	49	148	197
绿色投资 产品运作 情况	Q12	是否发行过或正在发行以绿色投资为目标的产品	8	189	197
	Q13	该产品是否遵循特定的绿色投资策略	6	2	8
	Q14	是否向投资者披露该产品遵循的绿色策略	4	4	8
	Q15	是否设定绿色持仓比例要求（如基金资产不少于一定比例投向绿色策略所要求的绿色标的）	2	6	8
	Q16	是否定期披露该产品绿色成分构成与变化	2	6	8
	Q17	是否采取主动措施促进被投资企业提升绿色绩效	4	4	8
	Q18	是否向投资者披露该产品的绿色投资绩效	4	4	8

整体上看，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相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开展绿色投资研究、建立针对投资标的的绿色评价方法的家数同样明显高于将“绿色投资”明文纳入公司战略、依绿色投资战略建立公司层面的绿色投资业务目标的比例。但大部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声称有高管或公司级委员会对绿色投资业务负责，拉升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绿色投资战略管理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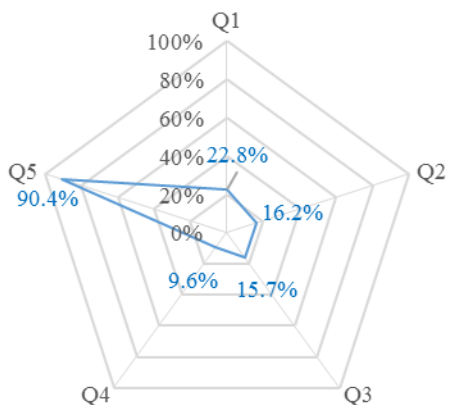


图 4 样本私募证券机构战略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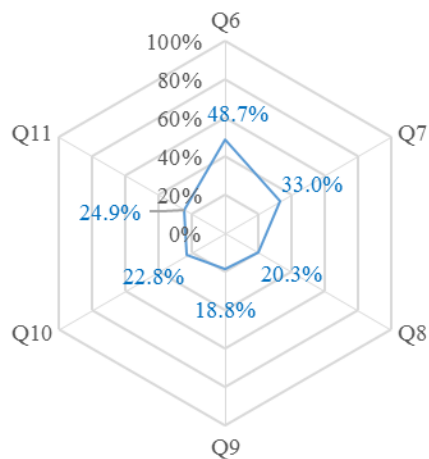


图 5 样本私募证券机构制度建设情况

在绿色投资战略管理方面，约五分之一的样本私募证券机构将“绿色投资”明文纳入公司战略，建立绿色投资战略的样本私募证券机构多数参考《指引》初步设定了绿色投资战略和绿色投资业务目标，披露渠道则多种多样，包括公司官网、电子邮件、传真、微信平台等。高达九成的样本私募证券机构声称有高管或公司级委员会对绿色投资业务负责。这一单项比例显著高于其他单项。结合自评结果看，应当解释为部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该项结果存在向上偏误。

在绿色投资制度建设方面，有 96 家样本私募证券机构开展绿色投资研究。其中，56 家样本私募证券机构配有专职部门/团队/人员开展绿色投资研究，人员合计 140 名；40 家样本私募证券机构共配有 83 名兼职人员开展绿色投资研究。65 家样本私募证券机构已建立针对投资标的的绿色评价方法，40 家样本私募证券机构建立了绿色信息数据库，其中，75% 以上的样本私募证券机构均为自建，仅少数采取外部购买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方式。从样本私募证券机构开展绿

色投资研究和建立评价方法、信息数据库的比例来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将研究成果应用到绿色评价方法和绿色信息数据库的转化率低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从风控的角度（Q9-Q11）看，约五分之一的样本私募证券机构建立了投资标的的环境负面清单和投资标的常态化环境风险监控机制，并针对投资标的的环境风险暴露建立应急处置机制，风控保障相较于投研投入略显单薄。

在绿色投资产品运作方面，仅有 8 家样本私募证券机构声称发行过或正在发行以绿色投资为目标的产品，产品只数合计 8 只，相关产品运作信息不够完整，有关绿色投资策略、成分构成与变化、绿色绩效等内容表述欠缺。8 只绿色投资目标产品在 Q13-Q18 方面的具体表现，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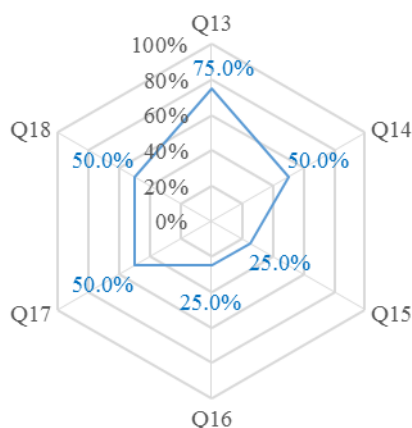


图 6 样本私募证券机构 8 只产品运作情况

三、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体系建设情况

224 家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有效样本（以下简称样本私募股权机构）绿色投资自评表填写结果统计见表 3。

表 3 样本私募股权机构绿色投资自评表填写结果统计

评价维度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		
			是	否	合计
绿色投资 战略管理 情况	Q1	“绿色投资”是否明文纳入公司战略	66	158	224
	Q2	是否向投资者或公众披露绿色投资战略	54	170	224
	Q3	是否依绿色投资战略建立公司层面的绿色投资业务目标	48	176	224
	Q4	是否向投资者或公众披露绿色投资业务目标完成情况	31	193	224
	Q5	是否有高管或公司级委员会对绿色投资业务负责	193	31	224
绿色投资 制度建设 情况	Q6	是否开展绿色投资研究	89	135	224
	Q7	是否建立针对项目企业的绿色评价方法	48	176	224
	Q8	是否建立项目企业的绿色信息数据库	34	190	224
	Q9	是否建立公司层面投前绿色评估机制或尽职调查标准	60	164	224
	Q10	是否建立公司层面投后绿色绩效管理机制	34	190	224
	Q11	是否建立被投项目企业环境风险暴露应急处置机制（如申请追加担保、依法申请财产保全、项目退出等）	55	169	224
绿色投资 产品运作 情况	Q12	是否发行过或正在发行以绿色投资为目标的产品	19	205	224
	Q13	该产品是否遵循特定的绿色投资策略	18	3	21
	Q14	是否向投资者披露该产品遵循的绿色策略	11	10	21
	Q15	是否设定绿色投向比例要求（如基金资产不少于一定比例投向绿色策略所要求的绿色项目）	7	14	21
	Q16	是否对被投项目企业进行投前绿色尽职调查	18	3	21
	Q17	是否采取主动措施促进被投项目企业提升绿色绩效	5	16	21
	Q18	是否向投资者披露该产品的绿色投资绩效	4	17	21

整体上看，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特征近似。大部分样本私募股权机构声称有高管或公司级委员会对绿色投资业务负责，拉升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的绿色投资战略管理表现；但在其他几个方面，制度建设情况要略好于战略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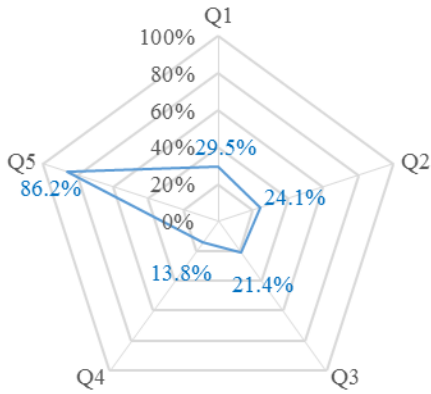


图 7 样本私募股权机构战略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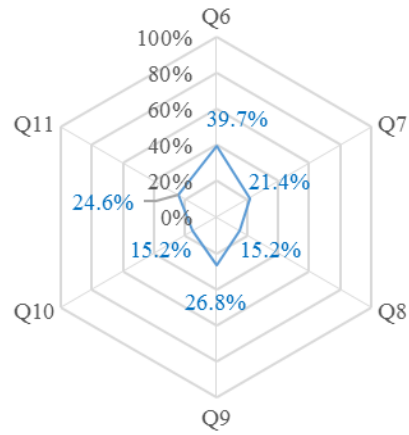


图 8 样本私募股权机构制度建设情况

在绿色投资战略管理方面，样本私募股权机构建立绿色投资公司战略与设定绿色投资业务目标的表述重合度较高，绿色投资战略主要聚焦于具体投资方向，缺乏全局性长期性的绿色投资战略安排。超过 80% 的样本私募股权机构有高管或公司级委员会对绿色投资业务负责。这一结果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类似，推断为部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对该项自评估问题理解存在偏差，导致了向上的偏误。

在绿色投资制度建设方面，有 89 家样本私募股权机构开展绿色投资研究。其中，65 家样本私募股权机构配有专职部门/团队/人员开展绿色投资研究，人员合计 159 名；24 家样本私募股权机构共配有 38 名兼职人员开展绿色投资研究。48 家样本私募股权机构已建立针对项目企业的绿色评价方法，其中，90% 为自建；40 家样本私募股权机构建立了绿色信息数据库，其中，65% 为自建，其余样本私募股权机构采取外部购买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方式。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将研究成果应用到绿色评价方法和绿色信息数据库的转化率表观上低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从风控的角度（Q9-Q11）看，有 60 家样本私募股权机构宣称建立了公司层面投前绿色评估机制或尽职调查标准，但依 Q9 作答的文字表述，实则多为在尽职调查中关注标的公司环保方面的表现，几乎均未专门建立一套投前绿色评估机制或尽职调查标准。相应地，样本私募股权机构也未单独建立公司层面投后绿色绩效管理机制，而是持续跟踪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环境治理情况。样本私募股权机构对被投资项目企业环境风险暴露应急处置机制主要为申请追加担保、依法申请财产保全、项目退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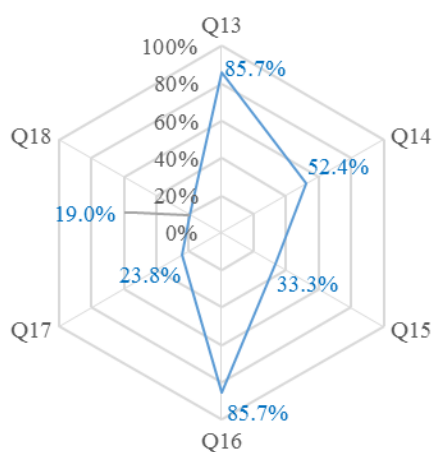


图 9 样本私募股权机构 19 只产品运作情况

在绿色投资产品运作方面，有 19 家样本私募股权机构声称发行过或正在发行以绿色投资为目标的产品，产品只数合计 21 只。上述产品大部分遵循特定的绿色投资策略，锚定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绿色农业等方向，选择披露绿色投资策略的渠道主要为募集说明书、合伙协议。其中，对被投资项目企业进行投前绿色尽职调查的产品会重点调查环保指标，甚至聘请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尽调并出具报告。在采取主动措施促进被投资项目企业提升绿色绩效方面，仅少数

样本私募股权机构具有一定表现。

四、结语

总体上看，2020年自评表统计结果显示，有效样本中各类型基金管理人在绿色投资战略管理、制度建设和产品运作上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绿色投资体系建设的探索性特征较强，将研究成果应用到绿色评价方法和绿色信息数据库的转化率较高，能够通过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积极促进被投资企业提升绿色绩效，运用基金的力量推动绿色投资服务于实体经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指引》框架下积极探索绿色投资战略、绿色投资研究和制度建设，但绿色投资目标的产品较少，绿色投资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方向广阔，在对被投资企业开展绿色尽职调查方面有积极表现。

各类型的基金管理人在绿色投资短板上有一些共通性。一是绿色投资战略目标清晰性不够，已经具备战略目标的样本机构向制度建设和产品运作落实尚有提升空间；二是绿色投资投前领先投后的特征明显，基金产品对绿色投资的持续跟踪管理相对滞后；三是绿色投资信息披露不够充分，距合意的披露质效还有差距。